

修訂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8.15 修訂

- 一、 本辦法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6 日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等評定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三、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四、 本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二次，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評量方式依領域之不同，採紙筆測驗或其它方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五、 定期學習評量之紙筆測驗，依學年或領域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進行命題及審題，之後送教務處進行第二次審查，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 六、 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成績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依領域之不同，由各學年或其領域群組訂定。
 -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學期總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 七、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

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採全部抽離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於109年1月7日通過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資源班佔60%，普通班佔40%)兩者加總後為學生的定期評量成績。
3. 普通班接受外加課程之學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評定，並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
4.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學習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優秀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方式及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一) 學生因公、喪假、病假(須證明)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優異達獎勵標準，採並列受獎。

(二) 因事假無法參加定期評量，其補考成績不納入成績表現優異獎勵，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三) 評量結束後三日內(含假日)進行補考，如不能參加補考者，以缺考論。按平時分數計算，成績不納入成績表現優異獎勵。

(四) 若班級有學生需要補考，請導師告知全學年老師，同學年班級須統一於學生補考後再發回評量試卷。

(五) 補考由教務處於評量結束後的隔天學習日（遇假日順延）進行全校統一補考，地點為大辦公室，時間為早上第2節開始、共5節，到下午第2節為止，每節補考一科，請導師提供試卷，讓學生帶到大辦公室統一施測。若學生無法配合者，則由導師依實際情況，安排補考地點及時間，惟不得於晨間、午餐、午休、下課時間實施。

十、關於成績預警、輔導、補救措施，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訂定之。

(一) 經各領域教師評定，考量以下情況，進行成績預警通知：

1. 期中評量後，綜合全學期成績評定，有未能合格情況時，在教務處發佈填報時，各領域教師進行填報，發下預警通知，由導師轉發學生後，以利家長掌握學生學習情況，並將回條送回教務處存查。
2. 期末評量後，以成績單做為通知，並於通知內加註說明，提醒家長注意。

(二) 關於輔導、補救措施：

1. 各學習領域教師，在平時形成性評量及期中、期末總結性評量時，發現學生有學習未達相關標準時，運用班級學習系統，及時介入輔導，以使學生能補救其學習效果。
2. 輔導處配合教育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篩選測驗，測驗未通過之學生進入學習扶助系統，經家長同意後參加學習扶助計畫。

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之獎勵，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 定期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成績優異

1. 給獎標準：定期評量（紙筆測驗科目）考科成績加總，按總分高至低依序排列之前五名學生（以五名為準，如有同分情況，填報至多不超過八名）。

2. 獎勵方式：各班導師填報成績優異學生名單後，由教務處統一製作獎狀，請各班導師於班上公開頒發獎狀鼓勵。

(二) 藝術、健體領域學期成績優異

1. 給獎標準：依藝術、健體領域之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最高的前五名學生(以五名為準，如有同分情況，填報至多不超過八名)。
註：此成績採校務行政上之學期成績為準。
2. 獎勵方式：各班藝文、健體領域授課教師於期末評量週填報成績優異學生名單，由教務處統一製作獎狀，請各班導師於班上公開頒發獎狀鼓勵。

(三) 學期進步獎

1. 給獎標準：比較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紙筆測驗)考科成績之總分，分數進步最多的五名學生。
2. 獎勵方式：各班導師填報進步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統一製作獎狀後，於班上公開鼓勵。

(四) 畢業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

1. 取全班每生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其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7 \div 4$ 。
2. 優秀畢業生市長獎名額以上述計算方式，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 (1) 學習卓越市長獎：各畢業班畢業成績第一名者。
 - (2) 特殊展能市長獎：依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3. 補充說明：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4. 其餘獎勵畢業班學生之獎項與名額，視當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或個人贊助獎勵為主，授權教務處分配獎項與名額，由各班級任教師提列名單。

十三、 學生修業期滿，經課發會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 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教學組長 黃俞寰

教務主任 葉紘宙

校長 李後榮